

收文編號：1100004118

議案編號：1100506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39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四十六)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綜字第 110000289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(四十六)略以：「……110 年度『一般行政』中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』之『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』、『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』，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，恐有浮編之嫌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1 案（附件 1）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（附件 2）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(四十六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、本院院長室、黃副院長室、余副院長室、秘書室、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」及「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」預算編列說明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決議事項（四十六）略以：「110 年度『一般行政』中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』之『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』、『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』，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，恐有浮編之嫌，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

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以上決議，謹就本院辦理情形及改善內容提出相關說明如下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- 一、本院近期參觀人數雖因疫情影響而降低，但為維持既有機電空調設施正常運轉，以及持續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並因應南側藝文園區的新設營運，而增加所需管理及維護作業，均需編列相關費用支應。
- 二、有關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」部分，係為維護展覽及辦公空間之室內空氣品質，執行濾網更換及空調藥劑水處理檢測等工作。該項費用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，較 109 年增編 140 萬元之原因，主要係為優化展場室內空氣品質，規劃增設正館全熱交換器及外氣換氣泵設備。
- 三、有關「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」部分，110 年 1,235 萬元，較 109 年增編 499 萬元，主要係調增勞務承攬之機電技術人員 2 人，以補原機電專長技工退休之業務缺

口。本院機電維護人員採輪班制，為利招募優秀且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，本次並調升人員薪資及獎金，以有效排除突發性設備異常事故，維護院區安全。

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、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為維運所需必要費用，本院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，落實摺節原則。為業務之順利推展，懇請委員支持本院相關預算及計畫。